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9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\_111009974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997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  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16日以  
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12601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B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「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之修讀資格，修正  
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  
之英語能力，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  
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鼓勵及提供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  
次專長課程。
- (二)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  
家語文專長」課程架構，將「客家語文/客家語」文字修  
正為「客語文/客語」。
- (三)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，明定原住民族

111/05/17



1110001695



教育議題內容包括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」。

###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